

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自 103年 7月14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3.06.27. 經能字第10304603110號公告（不再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6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 103年 7月14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條第 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 1項及第 3項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第 2條第 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內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不及30瓩免競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- 二、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- 三、本部 100年 4月15日經能字第 10004602170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時起不再適用。  
〔依經濟部 103.12.30. 經能字第 10304606890號公告不再適用〕